

广州南沙保税港区扶持经济发展政策措施

为进一步推进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经济的持续发展，实现产业集聚，完善产业配套，特制定本扶持政策。

一、对广州南沙保税港区内从事货物运输、货运代理、保税仓储、第三方物流的新办企业，其实现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形成南沙地方财力部分二年内给予 100% 补贴，其余年度给予 50% 补贴。

二、对新引进的贸易类、加工制造、维修类企业，其实现的增加值、利润总额形成南沙地方财力部分二年内给予 100% 补贴，其余年度给予 50% 补贴。

三、对新引进从事订单管理、技术服务、融资租赁、数据服务等业务的企业，其实现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形成南沙地方财力部分一年内给予 100% 补贴，其余年度给予 50% 补贴。

四、对在广州南沙保税港区从事国际中转、拼箱、融资租赁、离岸贸易、结算中心、专业市场等业务的新办企业，其开办费用可给予一定扶持。

五、对现有从事物流、贸易、货运代理、货物运输的企业，其实现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形成南沙地方财力部分给予 50% 补贴。

六、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营运中心、航运类重点企业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可给予一定奖励补贴；对年度有突出贡献的重点企业的核心管理人员可给予一定奖励补贴。在招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可给予一定奖励。

七、在注册地实际经营的航运类、贸易类、物流类、加工制造类重点企业，经广州南沙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认定，对其员工就近居住的，可给予一定的房租补贴。

八、享受本办法的企业须在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登记注册，且当年营业额应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其增加值、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形成的南沙地方财力部分应不低于 2 万元人民币。

九、扶持对象享受增加值、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财政补贴时，以国家规定形成南沙地方财力为计算依据。扶持对象可享受南沙其他扶持政策优惠的，可从优，但不得重复享受优惠，政策中明确规定除外。

十、新办企业指 2011 年 3 月 1 日后在广州南沙保税港区设立的企业。南沙区范围内的企业迁进广州南沙保税港区享受本政策措施扶持的，经有关部门批准，按第五条进行补贴。

十一、涉及占用广州南沙保税港区土地资源的企业不在本政策措施的扶持范围内。

十二、如本政策措施与国家、省、市颁布的政策有冲突时，或主要情况发生变化时，则做适当调整。本政策措施由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十三、本政策措施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联系人：雷小姐、吕先生 邮箱：ns_bsgq@gz.gov.cn
联系电话：84986693 39912265 传真：39099013
网址：<http://www.gzns.gov.cn/nsbsq/>